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2017 - 2018 年度家長通告 (093)

各位家長：

有關「迪士尼賞義工行動 2017/18」派發門票事宜

本校於今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通告 032，家長已簽署並同意 貴子弟參加「迪士尼賞義工行動 2017/18」門票計劃，現派發迪士尼門票予 貴子弟，並再次將詳情列後，敬請留意：

1	門票有效期	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 請注意：門票不適用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6 日、30 至 31 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所列的特選日子（有關資料請瀏覽香港迪士尼樂園網站： http://park.hongkongdisneyland.com ）
2	出發詳情	● 今次活動，主辦機構只負責派發一張兒童門票給一位學生。基於安全理由，家長須全程陪伴 貴子弟，以策安全。 ● 家長須負責安排出發日期、時間、入場後之行程、離場時間及照顧 貴子弟之安全。
3	費用	免費（一張迪士尼樂園兒童門票）
4	注意事項	每位學生義工於簽收門票前，均須作出以下聲明，並親自於簽收表上簽署確實： (1)本人從未，亦不會透過同一團體／其他團體重覆參與「迪士尼賞義工行動 2017/18」；否則將被取消資格。(2)本人明白所獲贈之門票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轉售或轉讓圖利，並不會用作商業、政治或宗教宣傳用途。 *如義工違反以上聲明，主辦機構(義務工作發展局)將其門票即時取消，並保留追究權利。

上述詳情，希為知照，並請將回條填妥，交回學生輔導老師陳姑娘，俾憑辦理。如有查詢，請聯絡陳美仲姑娘或蔡惠芬副校長。多謝各位。

王潔明校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 ----- 回條（請將回條交回陳姑娘） -----

王校長：

家長通告 (093) 有關「迪士尼賞義工行動 2017/18」派發門票事宜，經已細閱，內容完全明白。本人知悉 小兒/小女 已領取一張迪士尼門票，並須填妥以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交回校方。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適用於十四歲或以下之義工)

本人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同意 _____ (學生義工姓名) 參與東華三院舉辦的義工服務及透過該團體參加由義務工作發展局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合辦之「迪士尼賞義工行動 2017/18」及同意提供參與義工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証號碼的首 6 個字元) 予大會辦理申請門票手續。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與學生義工之關係： _____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